## 附件1

## 卫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级下拨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区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按照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做好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根据区应急局提出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承担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区教体文旅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预案制定和演练工作；协助区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等工作；负责指导我区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保障受灾地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灾后因灾损毁文物的评估、保护和修复，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列入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灾后复工复产工作。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打击趁灾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期间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的调查工作；做好受灾地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积极配合受灾地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地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区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做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区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监督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受灾地群众劳务输出，维护受灾地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受灾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受灾地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受灾地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受灾地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灾后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城市内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开展城市建成区城市管理设施的安全评估、恢复重建工作。组织道路、水、气、暖等部门开展防灾保障基础设施普查和治理工作，负责灾后垃圾集中清理运输等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及时恢复城市市容，保障居民生活环境卫生。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保障交通畅通。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等工作；指导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公路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负责灾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全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负责统计汇总核实农业受灾情况，组织专家、技术人员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畜禽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畜禽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按照规定将农村受灾困难群众纳入防返贫监测系统，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区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协调指导大型商超做好抢险救灾生活必需品的投放和保供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负责指导受灾地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受灾地的卫生防疫，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受灾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审计局：**负责对灾害救助政策落实、项目推进和救灾款物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调具备检验资质能力的检验机构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提供检测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全区特种设备的综合监管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全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区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受灾地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和演练工作；在区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工作。

**区税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受灾地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受灾地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武装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在本区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区政府的请求，协调驻新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本职责中未规定自然灾害救助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听从区减灾委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